2024年度

道县医疗保障局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道县医疗保障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2024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道县医疗保障局概况

1. 部门职责

（一）拟定全县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政策、规划和标准，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全县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监督管理相关医疗保障基金。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三）组织制定全县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组织制定全县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政策，完善动态调整和区域内调剂平衡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负责管理全县医疗救助资金的使用。组织拟定并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

（四）贯彻落实国家、湖南省制定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支付标准。贯彻执行医保目录准入谈判规则。

（五）组织制定全县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体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六）根据国家、省、市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监督实施全县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工作。

（七）制定全县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八）负责全县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指导、监督全县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经办业务工作。负责医疗保障行政审批事项。组织制定和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合作交流。

（九）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职能转变。县医保局应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巩固完善城乡居民医疗救助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十一）与县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卫生健康局、县医保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道县医疗保障局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规划财务和法规股、待遇保障股、医药服务管理股、基金监管股共五个股室。

（二）决算单位构成。道县医疗保障局2024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道县医疗保障局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  |  |  |  | 公开01表 |  |
| 部门：道县医疗保障局 |  |  |  | 单位：万元 |  |
| 收入 | 支出 |
| 项 目 | 行次 | 决算数 | 项 目 | 行次 | 决算数 |
| 栏 次 |  | 1 | 栏 次 |  | 2 |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1 | 1552.69 |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14 |  |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2 |  | 二、外交支出 | 15 |  |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3 |  | 三、国防支出 | 16 |  |
| 四、上级补助收入 | 4 |  | 四、公共安全支出 | 17 |  |
| 五、事业收入 | 5 |  | 五、教育支出 | 18 |  |
| 六、经营收入 | 6 |  | 六、科学技术支出 | 19 |  |
|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 7 |  |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20 | 51.43 |
| 八、其他收入 | 8 |  | 八、卫生健康支出 | 21 | 1501.27 |
|  | 9 |  |  | 22 |  |
| **本年收入合计** | 10 | 1552.69 | **本年支出合计** | 23 | 1552.69 |
|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 11 |  |  结余分配 | 24 |  |
|  年初结转和结余 | 12 |  |  年末结转和结余 | 25 |  |
| **总计** | 13 | 1552.69 | **总计** | 26 | 1552.69 |
|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
| 　 | 　 | 　 | 　 | 　 | 　 | 　 | 　 | 　 | 公开02表 |
| 部门：道县医疗保障局　 |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 目 | 本年收入合计 | 财政拨款收入 | 上级补助收入 | 事业收入 | 经营收入 |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 其他收入 |
|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
| 栏次 | 1 | 2 | 3 | 4 | 5 | 6 | 7 |
| 合计 | 1552.69　 | 1552.69　 | 　 | 　 | 　 | 　 | 　 |
| 208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51.43 | 51.43 |  |  |  |  |  |
| 20805 |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 50.90 | 50.90 |  |  |  |  |  |
| 2080505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 50.90 | 50.90 |  |  |  |  |  |
| 20899 |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0.53 | 0.53 |  |  |  |  |  |
| 2089999 |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0.53 | 0.53 |  |  |  |  |  |
| 210 | 卫生健康支出 | 1501.27 | 1501.27 |  |  |  |  |  |
| 21011 |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 27.68 | 27.68 |  |  |  |  |  |
| 2101101 | 行政单位医疗 | 27.68 | 27.68 |  |  |  |  |  |
| 21013 | 医疗救助 | 158.34 | 158.34 |  |  |  |  |  |
| 2101301 | 城乡医疗救助 | 81.34 | 81.34 |  |  |  |  |  |
| 2101399 |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 77.00 | 77.00 |  |  |  |  |  |
| 21015 |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 1315.24 | 1315.24 |  |  |  |  |  |
| 2101501 | 行政运行 | 485.95 | 485.95 |  |  |  |  |  |
| 　2101505 |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 0.12 | 0.12 | 　 | 　 | 　 | 　 | 　 |
| 　2101506 |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 7.70 | 7.70 | 　 | 　 | 　 | 　 | 　 |
| 2101599 |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 821.48 | 821.48 | 　 |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  |
| --- |
| 支出决算表 |
| 　 | 　 | 　 | 　 | 　 | 　 | 　 | 　 | 公开03表 |
| 部门： | 　 |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 目 | 本年支出合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上缴上级支出 | 经营支出 |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
|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
| 栏次 | 1 | 2 | 3 | 4 | 5 | 6 |
| 合计 | 1552.69 | 945.10 | 607.59 | 　 | 　 | 　 |
| 208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51.43 | 51.43 | 　 | 　 | 　 | 　 |
| 20805 |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 50.90 | 50.90 | 　 | 　 | 　 | 　 |
| 2080505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 50.90 | 50.90 | 　 | 　 | 　 | 　 |
| 20899 |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0.53 | 0.53 |  |  |  |  |
| 2089999 |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0.53 | 0.53 |  |  |  |  |
| 210 | 卫生健康支出 | 1501.27 | 893.67 | 607.59 |  |  |  |
| 21011 |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 27.68 | 27.68 |  |  |  |  |
| 2101101 | 行政单位医疗 | 27.68 | 27.68 |  |  |  |  |
| 21013 | 医疗救助 | 158.34 | 77.00 | 81.34 |  |  |  |
| 2101301 | 城乡医疗救助 | 81.34 |  | 81.34 |  |  |  |
| 2101399 |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 77.00 | 77.00 |  |  |  |  |
| 21015 |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 1315.24 | 788.99 | 526.25 |  |  |  |
| 2101501 | 行政运行 | 485.95 | 485.95 |  |  |  |  |
| 2101505 |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 0.12 | 0.12 |  |  |  |  |
| 2101506 |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 7.70 | 7.70 |  |  |  |  |
| 2101599 |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 821.48 | 295.23 | 526.25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 　 | 　 | 　 | 　 | 　 | 　 | 　 | 　 | 公开04表 |
| 部门：道县医疗保障局 | 　 | 　 | 　 | 　 | 　 | 　 | 　 | 单位：万元 |
| 收入 | 支出 |
| 项 目 | 行次 | 金额 | 项 目 | 行次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
| 栏 次 | 　 | 1 | 栏 次 | 　 | 2 | 3 | 4 | 5 |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 1 | 1552.69　 |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15 |  |  | 　 | 　 |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 2 | 　 | 二、外交支出 | 16 | 　 | 　 | 　 | 　 |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 3 | 　 | 三、国防支出 | 17 | 　 | 　 | 　 | 　 |
| 　 | 4 | 　 | 四、公共安全支出 | 18 | 　 | 　 | 　 | 　 |
| 　 | 5 | 　 | 五、教育支出 | 19 | 　 | 　 | 　 | 　 |
| 　 | 6 | 　 | 六、科学技术支出 | 20 | 　 | 　 | 　 | 　 |
| 　 | 7 | 　 |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21 | 51.43 | 51.43 | 　 | 　 |
| 　 | 8 | 　 | 八、卫生健康支出 | 22 | 1501.27 | 1501.27 | 　 | 　 |
| **本年收入合计** | 9 | 1552.69　 | **本年支出合计** | 23 | 1552.69 | 1552.69 | 　 |  |
|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 10 | 　 |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 24 |  |  | 　 | 　 |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 11 | 　 | 　 | 25 | 　 | 　 | 　 | 　 |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 12 | 　 | 　 | 26 | 　 | 　 | 　 | 　 |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 13 | 　 | 　 | 27 | 　 | 　 | 　 | 　 |
| **总计** | 14 | 1552.69　 | **总计** | 28 | 1552.69 | 1552.69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道县医疗保障局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项 目** | **本年支出** |
|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小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
|
| 栏次 | 1 | 2 | 3 |
| 合计 | 1552.69 | 945.10 | 607.59 |
| 208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51.43 | 51.43 |  |
| 20805 |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 50.90 | 50.90 |  |
| 2080505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 50.90 | 50.90 |  |
| 20899 |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0.53 | 0.53 |  |
| 2089999 |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0.53 | 0.53 |  |
| 210 | 卫生健康支出 | 1501.27 | 893.67 | 607.59 |
| 21011 |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 27.68 | 27.68 |  |
| 2101101 | 行政单位医疗 | 27.68 | 27.68 |  |
| 21013 | 医疗救助 | 158.34 | 77.00 | 81.34 |
| 2101301 | 城乡医疗救助 | 81.34 |  | 81.34 |
| 2101399 |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 77.00 | 77.00 |  |
| 21015 |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 1315.24 | 788.99 | 526.25 |
| 2101501 | 行政运行 | 485.95 | 485.95 |  |
| 2101505 |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 0.12 | 0.12 |  |
| 2101506 |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 7.70 | 7.70 |  |
| 2101599 |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 821.48 | 295.23 | 526.25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  |
| --- |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道县医疗保障局 公开06表单位：万元 |
|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决算数 |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决算数 |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决算数 |
| 301 | 工资福利支出 | 510.01 | 302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409.10 | 307 |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 　 |
| 30101 |  基本工资 | 183.43 | 30201 |  办公费 | 202.85 | 30701 |  国内债务付息 | 　 |
| 30102 |  津贴补贴 | 94.20 | 30202 |  印刷费 | 8.50 | 30702 |  国外债务付息 | 　 |
| 30103 |  奖金 | 124.75 | 30203 |  咨询费 |  | 310 | 资本性支出 | 25.99 |
| 30106 |  伙食补助费 | 4.55 | 30204 |  手续费 |  | 31001 |  房屋建筑物购建 |  |
| 30107 |  绩效工资 |  | 30205 |  水费 |  | 31002 |  办公设备购置 | 21.05 |
| 30108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 63.65 | 30206 |  电费 | 1.99 | 31003 |  专用设备购置 |  |
| 30109 |  职业年金缴费 |  | 30207 |  邮电费 | 5.24 | 31005 |  基础设施建设 | 　 |
| 30110 |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 27.68 | 30208 |  取暖费 |  | 31006 |  大型修缮 | 　 |
| 30111 |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  | 30209 |  物业管理费 |  | 31007 |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 　4.94 |
| 30112 |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 2.66 | 30211 |  差旅费 | 11.01 | 31008 |  物资储备 | 　 |
| 30113 |  住房公积金 | 9.09 | 30212 |  因公出国（境）费用 |  | 31009 |  土地补偿 | 　 |
| 30114 |  医疗费 |  | 30213 |  维修（护）费 |  | 31010 |  安置补助 | 　 |
| 30199 |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  | 30214 |  租赁费 | 5.00 | 31011 |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 　 |
| 303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 30215 |  会议费 | 0.26 | 31012 |  拆迁补偿 | 　 |
| 30301 |  离休费 | 　 | 30216 |  培训费 |  | 31013 |  公务用车购置 | 　 |
| 30302 |  退休费 | 　 | 30217 |  公务接待费 | 1.23 | 31019 |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 　 |
| 30303 |  退职（役）费 | 　 | 30218 |  专用材料费 |  | 31021 |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 　 |
| 30304 |  抚恤金 | 　 | 30224 |  被装购置费 |  | 31022 |  无形资产购置 | 　 |
| 30305 |  生活补助 | 　 | 30225 |  专用燃料费 | 　 | 31099 |  其他资本性支出 | 　 |
| 30306 |  救济费 | 　 | 30226 |  劳务费 | 18.03 | 399 | 其他支出 | 　 |
| 30307 |  医疗费补助 |  | 30227 |  委托业务费 | 6.79 | 39907 |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 　 |
| 30308 |  助学金 | 　 | 30228 |  工会经费 | 25.83 | 39908 |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 　 |
| 30309 |  奖励金 | 　 | 30229 |  福利费 | 15.28 | 39909 |  经常性赠与 资本性赠与

|  |
| --- |
|  经常性赠与 |
|  资本性赠与 |

|  |
| --- |
|  经常性赠与 |
|  资本性赠与 |

 | 　 |
| 30310 |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 　 | 30231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 39910 |  资本性赠与 | 　 |
| 30311 |  代缴社会保险费 | 　 | 30239 |  其他交通费用 | 22.25 | 39999 |  其他支出 | 　 |
| 30399 |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 30240 |  税金及附加费用 |  | 　 | 　 | 　 |
| 　 | 　 | 　 | 30299 |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84.83 | 　 | 　 | 　 |
| 人员经费合计 | 510.01 | 公用经费合计 | 435.09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  |  |  |  |  |  |  |  | 公开07表 |
| 部门： |  |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 目 | 年初结转和结余 | 本年收入 | 本年支出 | 年末结转和结余 |
| 科目代码 | 科目名称 | 小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
|
| 栏次 | 1 | 2 | 3 | 4 | 5 | 6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说明：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当表格数据为空时，应有此说明）** |

|  |
| --- |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  |  |  |  |  | 公开08表 |
| 部门： |  |  |  |  | 单位：万元 |
| 项 目 | 本年支出 |
| 科目代码 | 科目名称 | 合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
|
| 栏次 | 1 | 2 | 3 |
| 合计 |  | 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我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当表格数据为空时，应有此说明）** |

|  |
| --- |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  |  |  |  |  |  |  |  |  |  |  | 公开09表 |
| 部门： |  |  |  |  |  |  |  |  |  |  | 单位：万元 |
| 预算数 | 决算数 |
| 合计 | 因公出国（境）费 |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 公务接待费 | 合计 | 因公出国（境）费 |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 公务接待费 |
| 小计 | 公务用车购置费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小计 | 公务用车购置费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 7.00 |  |  |  |  | 7.00 | 1.23 |  |  |  |  | 1.23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1552.69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4889.88万元，减少75.90%，主要是因为2024年的城乡医疗救助各级财政补助收入纳入县财政局决算。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合计1552.6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552.69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合计1552.6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45.10万元，占60.87%；项目支出607.59万元，占39.1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1.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552.69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4889.88万元,减少75.90%，主要是因为2024年的城乡医疗救助各级财政补助收入纳入县财政局决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552.6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34100.58万元，减少4889.88万元,减少75.90%，主要是因为2024年的城乡医疗救助各级财政补助收入纳入县财政局决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552.6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51.43万元，占3.31%；卫生健康（类）支出1501.27万元，占96.69%。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257.5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552.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3.47%，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

年初预算为49.98万元，支出决算为50.9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8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新招录工作人员，财政据实拨付资金。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53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依据实际情况拨付2022年第四季度车补。

3、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27.18万元，支出决算为 27.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8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新招录工作人员，财政据实配套医疗保险金。

4、卫生健康（类）医疗救助（款）城乡医疗救助（项）

年初预算为510万元，支出决算为81.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9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财政依据实际情况将列入本类、款、项的尿毒症特殊困难群体二次报账资金调整到其他项。

5、卫生健康（类）医疗救助（款）其他医疗救助（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77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财政列入年初大预算。

6、卫生健康（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500.39万元，支出决算为485.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1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初医保局调剂转出公务员5人，相应减少人员经费。

7、卫生健康（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政策管理（项）

年初预算为7.7万元，支出决算为0.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财政依据实际情况将列入本类、款、项的医疗保险监管经费调整到其他项。

8、卫生健康（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经办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7.7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将年初列医疗保障政策管理（项）的医疗保险监管经费调整到本项。

9、卫生健康（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126.2万元，支出决算为821.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50.9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财政将年初列医疗救助（款）城乡医疗救助（项）的尿毒症特殊困难群体二次报账资金461.25万元调整到本项，同时据实拨付年初列财政大预算的2023年、2024年度城乡医保目标管理绩效考核经费227.34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45.10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510.01万元，占基本支出的53.96%,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补助等。

**公用经费**435.09万元，占基本支出的46.04%，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7万元，支出决算为1.23万元，完成预算的17.5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关于厉行节约的各项规定，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开支，与上年相比减少4.12万元，减少77%，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关于厉行节约的各项规定，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本年预算数相同，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7万元，支出决算为1.23万元，完成预算的17.5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关于厉行节约的各项规定，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开支，与上年相比减少4.12万元，减少77%，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关于厉行节约的各项规定，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本年预算数相同，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本年预算数相同，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23万元，占1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无相关开支内容。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23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10个、来宾101人次，主要是市内其他县区医保部门相互交流学习医保基金经办、监管业务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无相关支出，截止2024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202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35.0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97.11万元，降低18.25%。主要原因：全面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机关运行经费开支。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1.09万元，用于召开道县医保康复理疗大数据应用监管模型知识库论证工作会议和2025年全县城乡两险征缴工作动员部署会，人数224人，内容为医保康复理疗项目建模和2025年度城乡居民医保征缴工作。开支培训费1.05万元，用于开展提升全县基层医保服务经办业务能力培训，人数448人，内容为学习《永州市2024年医疗保障待遇政策清单》《永州市基层医保经办服务事项办事指南》《永州市定点医疗机构医保经办服务事项办事指南》等医保政策文件：无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02.3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81.4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0.8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02.3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02.35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

十三、关于2024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总结归纳本部门（单位）支出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实现产出和取得效益的情况。围绕部门（单位）职责、行业发展规划，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总结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和开展业务情况，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衡量部门（单位）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可以从预算和预算绩效管理，部门履职效能，资金分配、使用和管理，资产和财务管理、政府采购等方面归纳存在的问题；反映各种预算支出执行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并分析其原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

拨款。

2．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

政补助收入。

3．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

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

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4．“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

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

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

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

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

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

用。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6．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7．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8．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9．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10．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11．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拨款结余资金提取的专用基金、缴纳的所得税和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

12．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13．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14．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1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16．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17．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18．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 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1．卫生健康支出（类）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反映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22．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城乡医疗救助（项）：反映财政用于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的支出。

23．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其他医疗救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医疗救助方面的支出。

24．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5．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医疗保障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开发、运行维护和数据分析等方面支出。

26．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经办事务（项）：反映医保基金核算、精算、参保登记、权益记录、转移接续等医疗保障经办支出。

27．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28．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反映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3年道县医保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1．主要职能

（1）拟定全县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政策、规划和标准，并组织实施。

（2）组织制定并实施全县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监督管理相关医疗保障基金。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3）组织制定全县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组织制定全县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政策，完善动态调整和区域内调剂平衡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负责管理全县医疗救助资金的使用。组织拟定并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

（4）贯彻落实国家、湖南省制定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支付标准。贯彻执行医保目录准入谈判规则。

（5）组织制定全县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体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6）根据国家、省、市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监督实施全县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工作。

（7）制定全县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8）负责全县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指导、监督全县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经办业务工作。负责医疗保障行政审批事项。组织制定和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合作交流。

（9）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10）职能转变。县医保局应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巩固完善城乡居民医疗救助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11）与县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卫生健康局、县医保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2、机构设置

我单位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行政单位，下设副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医疗保障事务中心。局机关内设办公室、规划财务和法规股、待遇保障股、医药服务管理股、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股、基金监管股共六个股室。全局核定编制59人，实有工作人员50人。

**（二）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2023年度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

目标1.优化医保领域便民服务。

一是落实落细异地直接结算。二是做好定点医疗机构扩面与异地就医管理工作。三是优化异地就医服务。四是全面推行省内基本医疗保险零星报销费用线上审核结算，提高“数字化”经办水平。

目标2.推进医保经办管理服务体系建设。

一是加强经办体系建设。二是落实全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和加强医保窗口建设。三是加强省市县统筹协调和经办业务协同。四是规范DIP支付经办管理。五是加强两定机构管理和经办机构稽核、内部控制管理。

目标3.提升医保规范化管理水平。

一是落实医保待遇政策制度。二是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三是推动医药集采和价格政策落实落地。四是推进基金监管规范化工作。五是完成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

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3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6442.57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442.57万元。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3年基本支出1083.12万元，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工资福利支出的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1. **项目支出情况**

2023年项目支出5359.45万元，各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如下：

1、2023年度医疗救助专项资金分配安排和使用管理情况。

根据《湖南省医疗救助办法》(湘政办发〔2021〕62号)、《永州市医疗救助实施细则》(永政办发〔2021〕23号)和《道县医疗救助工作实施方案》(道政办函〔2022〕55号)文件精神，我局进一步完善我县医疗救助体系，提高困难群众的医疗保障水平，保障困难群众基本医疗需求，切实帮助困难群众解决医疗问题。2023年各级财政共筹集医疗救助补助资金4205.92万元，其中，中央1359.58万元，省级326.68万元，县级2519.66万元。该项目全年发生救助支出4332.77万元，当期收支结余为-126.85万元。

2、2023年度医疗保障与服务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分配安排和使用管理情况。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补助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项目经费的通知》（湘财预［2023］180号）文件精神，下达道县医保局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央财政补助资金20万元，资金实际支出20万元，主要用于基金监管、医保政策宣传和经办服务能力提升等方面，预算执行率10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收支。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一)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城镇职工医保预计参保人数31498人，基本医疗保险费收入12754.85万元、财政补贴收入121.37万元、利息收入168.60万元、转移收入6万元，本年预算收入合计13050.82万元，预计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12701.61万元，当年基金预算收支结余349.21万元。

2023年度城镇职工医保参保单位计480家，实际参保人数32542人（其中，在职20378人，退休12164人），参保人数较上年末增加 327人，同比增长1.01%，完成年度预算的103.31%。

2023年度城职基本医疗保险费收入15009.47万元、财政补贴收入111.32万元（含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财补资金29.32万元）、利息收入150.98万元、其他收入4.7万元、转移收入34.92万元，本年基金收入合计15311.39万元，与去年同期比较增加1783.77万元，增长13.18%;比年初预算数增加2260.57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17.32%。

2023年城职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享受待遇11.57万人次，实际补偿支出15632.69万元，同比增加1364.37万元，增长9.56%，比年初预算数增加2931.08万元，增长23.07%。当年基金结余-321.30万元，年末滚存结余12940.66万元。

**（二）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城乡居民医保预计参保人数64万人，基本医疗保险费收入22400万元、财政补贴收入40960万元、利息收入358万元、其他收入320万元，新冠疫苗及接种费补助收入650万，本年基金预算收入64688万元，预计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60970.6万元，当年基金预算收支结余3717.4万元。

2023年度城乡居民医保实际参保人数616795人（集中征缴期内参保人数为615270人），参保人数较上年末减少29743人，同比下降4.61%，完成年度预算的96.37%。

2023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收入21593.57万元、财政补贴收入40649.94万元（含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财补资金626.13万元）、利息收入274.06万元、其他收入258.43万元，本年基金收入合计62776万元，与去年同期比较增加1936.25万元，增长3.18%；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912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97.04%。

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享受待遇70.13万人次，实际补偿支出71030万元，同比增加9062.4万元，增长14.62%，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0059.4万元，增长16.5%。当年基金结余-8254万元，年末滚存结余20289.22万元。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优化医保领域便民服务**

1.落实落细异地直接结算。一是拓展异地就医备案渠道，我县经办机构服务窗口、电话（传真）、线上网厅等申请办理登记备案渠道均开通。参保人员跨省异地就医、省内异地就医可通过“湘医保”APP、湖南省政务服务网等多种线上渠道申请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线下申报的即时办结，线上申报的原则上在两个工作日内办结。二是积极推进承若书制度，缩减医保服务事项办理时限，参保人员可以签署个人承诺书方式申请办理异地长期备案；参保人意外伤害异地就医且无第三方责任的医疗费用，可通过填写《外伤无第三方责任承诺书》办理异地就医直接结算。

**2.定点医疗机构扩面与异地就医管理。**实现普通门诊异地结算二级以上定点医疗机构全覆盖。我县9家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全部开通跨省和省内异地普通门诊业务，开通率和结算率均达到100%。全部43个门诊慢特病治疗费用省内异地可直接结算，我县人民医院、县中医医院、道州新区肾病医院实现了直接结算。2023年1-12月道县定点医疗机构住院费用异地直接结算率80.94%，门诊费用异地直接结算率97.76%。

**3.优化异地就医服务。**道县作为参保地，2023年1-12月住院费用跨省直接结算率达到 75.62%，省内直接结算率达到94.85 %。道县全年门诊费用跨省和省内异地直接结算率达到 98.61%。

4.“数字化”经办水平。一是积极推动湖南省医疗保障单位网厅应用率，提高注册登录率。二是依托医保服务平台 “个人网厅”“单位网厅”，推进参保登记、参保信息变更、转移接续等医保领域高频服务事项办理。

**(二)推进医保经办管理服务体系建设**

**1.经办体系建设情况。**我县22个乡镇（街道）、369个村（社区），已全部开通参保登记、信息查询及变更、异地就医备案等26项经办服务事项直办或帮代办，覆盖率100%。截止6月底，基层医保经办直办或帮代办的件数完成18670件，基层办理率达87%。

**2.窗口建设情况。**一是依托政务服务大厅，合理布局服务网点，配备引导人员，提供咨询、指引等服务；委托代办的线下渠道，优化完善无障碍设施，并提供预约、应急服务，协助老年人等群体操作智能化终端设备。二是成立转诊中心，将转诊审批权限下放到县人民医院、县中医医院，并在医疗机构开设特门“双通道”窗口。三是针对参保登记、异地就医备案、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医疗费用手工（零星）报销等老年人群体办理的高频事项，建立了“一事一指南”和“一次性告知书”制度。

**3.省市统筹协调和经办业务协同情况。**贯彻落实省市县重点工作及时到位，及时响应日常业务工作，按时按量报送统计和会计报表，信访维稳室及时回复处理信访交办件，工作推进有序，协同配合有力。

 **4.规范DIP支付经办管理。**我县建立规范完整的 DIP 经办流程体系、监测评估体系及协商谈判机制。完成对医疗机构开展日常监测，并形成监测报告。

**5.两定机构和经办机构稽核、内部控制管理情况。**两定机构管理，建立定点医药机构年度考核评价和动态调整机制，制定了我县医保电子服务协议签订相关制度，行政村卫生室纳入医保定点100%全覆盖。经办机构稽核、内部控制管理，建立了内部控制监督检查制度，制定年度内部控制检查计划，实现对定点医药机构年度稽核全覆盖。

**（三）提升医保规范化管理水平**

**1.落实医保待遇政策制度情况。一是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2023年协助税务部门召开城乡居民征缴工作推进会及面对面业务培训会。我县全力推进基本医保参保全覆盖，2023年度基本医疗保险参保64.92万人，完成市政府下达目标任务的108%，常住人口参保率111.65%，在全市排名靠前，获评“全省医保系统2023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征收工作突出单位”。落实困难群众参保资助政策，将特困供养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度残疾人、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和纳入监测范围的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等困难群众全部纳入医疗救助资金资助范围，实行分类资助，全年共资助参保32458人，资助金额782.99万元，困难人群参保实现100%。**二是待遇清单制度落实到位。**在省市统一安排部署下，全县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已完成人工关节打包支付、城乡居民透析按甲类支付、苯丙酮尿症使用特殊奶粉等项目清理，建立了待遇清单制度清理台账。**三是落实职工医保门诊政策情况。**我县对定点医疗机构职工普通门诊统筹开通率为100%，加强对开通职工普通门诊统筹的定点药店基金监管，对职工门诊慢特病患者严格按省政策落实。**四是推进居民大病保险工作情况。**我县已实现省内跨市州大病保险直接联网结算。**五是推进医疗救助工作情况。**我县施行医疗救助基金专户管理，落实医保扶贫资金归并平移和地方财政资金配套安排；严格按照医疗救助程序规范、依申请救助；定期推送高额医疗费用监测预警信息，按政策落实救助。**六是推进“两病”门诊用药保障。**2023年，高血压门诊待遇享受8.3万人次，降血压药品基金支出292.70万元；糖尿病门诊待遇享受5.1万人次，降血糖药品基金支出528.30万元。

**2.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工作情况。**至2023年底全县有住院业务的定点医疗机构42家，今年将住院医保收入达50万元以上的20家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新增纳入DIP付费，全县DIP付费定点医疗机构从13家扩大到33家，DIP付费医疗机构覆盖率达78.57%。按市局病种目录，DIP付费医疗机构病种覆盖率达99.9%以上（生育住院未纳入）。城乡医保基金DIP付费占住院医保基金支出比例的为57.45%，城镇职工医保基金DIP付费占住院医保基金支出比例的为62.2%。

**3.医药集采和价格政策落实落地情况。**一是国家组织药品集采和省际联盟药品624个品种（14批次），完成采购总金额约4052.83万元，费用平均降幅40%；二是高值医用耗材集采4个品种（冠脉支架、人工晶体、人工关节和骨科创伤类耗材），完成采购总金额215.16万元，费用平均降幅70%；三是低值医用耗材完成采购金额2625.11万元，费用平均降幅10%。

**4.基金监管规范化工作情况。一是**完成了市局转交省审计组移交的关于定点医疗机构重复收费问题整改，追回医保基金计19.6万元，处罚8.24万元。**二是**完成市局交办欺诈骗取医保基金举报线索案件的查处工作，做好市局交办欺诈骗取医保基金举报线索案件的处理工作。三是通过与第三方公司合作，充分利用大数据分析，有针对性地对我县10家医院进行数据比对，现场核查，加强大违规处罚力度，切实防范违规使用和套取医保基金的情况发生。

七、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总体来说，我局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情况良好，财政资金预算配置合理合规，预算执行严格有序，预算管理规范可控，资金效益合乎预期。从预算到执行和收入、支出、资产管理及信息公开，都严格按相关制度要求进行，全年收支平衡，有效保证了机构运转，圆满完成了上级下达的目标任务，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综合评分为98分，自评结果为“优”。

绩效自评对全年工作目标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为明年的工作开展及实施奠定坚实的基础。我单位将绩效自评结果运用到下一年工作的统筹安排、项目资金划拨及按照工作任务的重要性来明确资金使用上，以提高工作效率，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本次自评按相关要求及时上报、公开。绩效评价结果的公开不仅提供资金使用的透明度，而且强化政府行为的合理性和合法性，取得公众对医保工作的肯定。

道县医疗保障局

2024年6月19日